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陳峻瑋

相 對 人 悅禾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炫皓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1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歷經本院107年度北簡字第8931號、108年度簡上字

第67號第一、二審判決，並命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命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3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命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調卷資料審查後，計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額，如後附計算書所示。又系爭事件於新法施行前已有執行力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0,800元	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31,2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31,200元	相對人預納，並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三審抗告費	1,000元	
合 計	84,200元	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69,120元（計算式：〔20,800+31,200〕×71%+31,200+1,000=69,120），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,080元（計算式：〔20,800+31,200〕×29%=15,080）。又聲		

(續上頁)

01

請人已預納31,20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6,120元（計算式：31,200-15,080=16,120）。